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字第210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鄧國政即鄧國強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台幣壹拾伍萬捌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在新台幣肆拾柒萬肆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台幣肆拾柒萬肆仟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依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還款交易明細、催收紀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就請求之原因，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

二、債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雖釋明有所不足，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另雙方信用卡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債權人既陳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本院自得裁定就本院轄區內之財產

01 為假扣押。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06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07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8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09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10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11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12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13 本。